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19〕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规范我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揭市财采〔2016〕20 号）的规定，并结合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做法，市财政局制定了《揭阳市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揭阳市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转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揭市财采[2016]20 号）的规定，结合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做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应采尽采。各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通用类项目）的，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科学设定采购需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化研究，各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应科学、细化、明晰，遵循节俭、实用原则，不得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

（三）合理选择执行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依靠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采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电子化采购模式，今后省有规定的或有条件的可逐步实施批量采购，也可以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

（四）推进公开透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逐步实现覆盖通用类项目交易全过程的电子化采购，规范采购执行活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二、品目执行分类

(一)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现为 200 万元，下同）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模式。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需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选择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二)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模式。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三)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电商直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模式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四)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印刷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模式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五）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现为 400 万元），采购人可以通过定点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模式采购。确实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可以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我市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坚持法定职能定位，依法履行职责，逐步建立健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交易服务指引等相关配套制度，应多与省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沟通学习，建立和完善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做好与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对接，加强交易和履约管理，优化服务引导，不断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各采购人单位要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通用类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依照规定做好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公告和备案、履约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对采购结果负责。确实需要实施自主采购的，应当依法依规，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备查。

（三）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四、其他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共享使用执行平台，组织开展本地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电子化采购工作，依法加强对本地区电子化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国家和省对信息类产品的采购另有规定的或省财政厅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2019年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执行文件由揭阳市财政局另行发文通知。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揭市财采【2016】21号文作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
